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19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宇凯，男，1973年11月29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7311292132，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金地格林棕榈苑D区21-1801，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容彩里108栋301号。2017年2月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1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宇凯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3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宇凯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7月12日，被告人周宇凯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4264033751107。后被告人周宇凯使用该卡透支消费。至 2015年5月26日被告人周宇凯最后一次还款后，天津银行多次催收仍未偿还欠款，截至2015年12月3日，被告人周宇凯透支本金人民币16399.24元。2017年1月30日被告人周宇凯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被害单位代表张某某陈述，被害单位报案材料，被告人申领信用卡的相关手续，信用卡消费记录及催收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宇凯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周宇凯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周宇凯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提出异议，辩称自己无诈骗银行款故意，也曾与天津银行协商过还款意愿，自己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12日，被告人周宇凯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4264033751107。后被告人周宇凯使用该卡透支消费。至 2015年5月26日被告人周宇凯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2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天津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5年12月3日，被告人周宇凯透支本金人民币16399.24元。2017年1月30日被告人周宇凯经公安机关传唤主动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王某某的陈述、天津银行的举报材料，证实被告人周宇凯恶意透支银行钱款，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的事实经过。

2、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等书证，证实被告人周宇凯申领表信用卡后透支消费，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的事实。

3、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证实本案成案情况及被告人周宇凯到案情况。

以上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均由公安机关依法收集、调取，并经当庭质证，取证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周宇凯虽对部分情节提出异议，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反证。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宇凯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银行钱款人民币16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宇凯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周宇凯经公安机关传唤主动到案，但不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故不构成自首。被告人周宇凯当庭辩称自己无诈骗银行款故意，并与银行有还款意愿，但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已属恶意透支，其辩称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宇凯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周宇凯退赔赃款人民币16399.24元，发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闫 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